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6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陳珣叡之遺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劉文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珣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
437,9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珣叡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繼承人陳珣叡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8
日、108年11月12日、109年3月14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(下同)300,000元(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9日起至115年5月
9日止，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
加碼9.730%浮動計算)、150,000元(借款期間自108年11
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，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
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13.810%浮動計算)、200,000
元(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6日起至110年3月16日止，借款利
率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14.430%
浮動計算)，被繼承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
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各前述利率百分之1
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各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計收違
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。被繼承人

於111年3月繳款後，因繳款發生困難，遂於111年4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原告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，同意就上開三筆借款餘欠以504,355元（借款金額300,000元以餘額204,990元、借款金額150,000元以餘額97,078元、借款金額200,000元以餘額202,287元納入協商）分180期償還，年利率5%，並約定未依協議清償者，依前置協商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回復依契約條件繼續對被繼承人訴追，故被繼承人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然被繼承人於114年3月4日死亡，被告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則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爰依消費借貸、繼承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請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有向其借款，且未依約清償款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前之還款明細登錄單、原告前置協商系統之各產品帳務明細資料、前置協商繳款之還款明細登錄單及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影件為證，且被告未為爭執被繼承人對原告負有債務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繼承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繼承人陳珏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37,9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(民國)
1	178,011元	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47%	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84,287元	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55%	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3	175,687元	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	437,985元			